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1/11/0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1 年地價稅開徵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 1 份，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網站等管道加強宣傳，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於本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1/02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函檢送 111 年度雲林縣第 2 批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瑞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地址變更(同址自 3 樓變更自 1 樓)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及換新執照及地址變更，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洪璋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楊舒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11/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尹甄女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0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1/03 行文各前理事長、各理、監事全聯會訂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00(報到)，假內政部舉行「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研習會，本會分配名額 7 人(額滿為止)，另本次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3 小時，有意參加之理監事請於 11 月 14 日前逕向本會登記報名，請查照。
- 111/11/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張啟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11/05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5 教室舉辦 111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11/11/07 行文 111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學員參加本會 111 年 11 月 5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5 教室舉辦 111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教育訓練，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6 小時，特此證明。
- 111/11/07 會員黃美慧之公公黃老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
- 111/11/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強化地政士對防制洗錢申報實務以及地政業務宣導，本會謹訂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00 起(報到)，假內政部舉行「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研習會，敬請 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 11 月 25 日前儘速依式(附件 1)填具以向本會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1/11/08 彰化縣政府函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民眾參與「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活動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請查照。
- 111/11/0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1/11/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請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1/11/09 全聯會轉知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函檢送 111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0465)部分土地地籍圖重測前後地段地、建號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 111/11/09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10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11/09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 111/11/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公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11/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梁榮德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潛淨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11 11 月 11 日為地政節，敬祝地政人員地政節快樂！！
- 111/11/11 本會舉辦 111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
- 111/11/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1/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彰化縣田中鎮新興段 1098 地號土地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 111/1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琦洲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檢送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拍賣公告 1 件，請貴會惠予於拍賣期日前公開揭示。請查照。
- 111/11/15 行文王尹甄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11/15 行文卓旻潔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11/15 行文梁榮德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11/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李庭宇申請終止陳淑怡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賴思仔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11/15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1/11/16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搬遷至新址辦公：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5 樓。總機代表號仍為：(02)27201599、傳真號碼：(02)27232240。請查照。
- 111/11/16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地政士對於建築線應有的認知與判斷流程解析」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11/16 行文各會員為順利會務推展，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112 年度常年會費，請查照。
- 111/11/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蔡聰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及換發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11/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池炫臺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金燦、會員王文斌、會員張育滔、會員江麗鄉、會員顏蔚芸、會員蕭淑玲及會員蔡敏國有關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17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貴會籌備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續派或改派乙案，本會推派人員資料，請查照。
- 111/1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桂香、會員江如霖、會員楊鈿浚、會員呂玉霞、會員詹昆根、會員蔡文菁及會員黃瓊儒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1/21 彰化縣政府函自本(111)年 11 月 14 日起全面取消「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有效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規範，請查照。
- 111/11/21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員林區、北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廖淑靜之父張(廖)公日茂老先生往生告別式【111/11/27(日)上午 7:40】
- 111/1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碧素、會員楊榮華、會員黃高生、會員黃百堅、會員洪德裕、會員陳振魏及會員陳錫賢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信發、會員蔡聰哲、會員洪瑋臨、會員劉惠美、會員鄭甘枝、會員賴俊光及會員江秋輝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2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函檢送公告 111 年度雲林縣第 3 批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張貼公告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內農戶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11/11/2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於本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1/11/23 彰化縣政府函為遴選本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惠請貴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 6 位建議委員名單(含女性 2 位)供參，請查照。
- 111/11/2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請查照。
- 111/11/2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詹鴻哲申請終止吳湘鐔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詹沐澄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11/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曹麗惠、會員胡瑞宏、會員洪諸明、會員蔡貴香、會員吳泰緯、會員陳世照及會員王冠荃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

- 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5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本市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公告文，惠請張貼週知或轉知有意投標者知悉，請查照。
- 111/11/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建宏、會員林邦明、會員陳淑玲、會員蔡金體、會員胡嘉茹、會員邱至億及會員薛明權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新添、會員葉賞、會員楊中和、會員吳登標、會員王義宏、會員游秀雪及會員廖伯偵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5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事項六停止適用日期修正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 111/11/25 新竹市政府函檢送「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活動 DVD 光碟片及第 2 次領隊會議紀錄各 1 份，請查照。
- 111/11/25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本會 111 年度第 1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11/27 會員廖淑靜之父張(廖)老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賴理事靜玉及黎理事雲珍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1/11/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鐘淑惠因死亡(111 年 5 月 20 日死亡)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11/11/29 退會申請書-黃文苑地政士因健康因素，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1/11/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癸羽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1/2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11/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文苑申請終止黃保源之僱傭關係，及會員莊秀鸞申請黃保源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11/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文苑地政士本會會員黃文苑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11/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永豪地政士(原姓名黃自強)遷入臺中市執業，本縣地政士登記應註銷案，業經本府公告註銷，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庭宇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淑怡，及僱用賴思仔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1/3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111/12/23(五)14:00，苗栗市千璽會館】



判 解 新 訊



大法庭：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債權經確認不存在，執行法院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擔保債權存在，不得依債務人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聲請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期限於一般情形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

因「虛偽登記」致受損害，地政機關是否應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屬肯定，地政機關所屬登記人員之歸責原則為何提案大法庭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關於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倘有因「虛偽登記」致受損害之情形，地政機關是否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屬肯定，地政機關所屬登記人員之歸責原則為何？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提案大法庭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經評議後核與另件法律問題同一，爰裁定併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之設施，而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公共設施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因此，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

土地浮覆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原土地所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

裁判字號：111 年度重上字第 15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浮覆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原土地所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且無消滅時效之問題。此外，土地既已浮覆，縱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土地之原所有權亦已當然回復。

監督付款僅為承攬報酬給付方式之改變，未涉及承攬契約當事人地位之變更，故除定作人與次承攬人另就工程施作成立契約者外，定作人仍僅負原承攬契約之責任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監督付款僅為承攬報酬給付方式之改變，並未涉及承攬契約當事人地位之變更。因此，除定作人與次承攬人另就工程施作成立契約者外，定作人仍僅負原承攬契約之責任。

地上權人之權利有無，應依行使權利時之狀態認定之，倘地上權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本於地上權而在土地上建有房屋者，其行使優先購買權即屬合法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優先購買之權，係為保護地上權人之權益，並調和房屋與土地之利用關係，俾使房屋所有權與土地利用權得結為一體，以維持房屋所有權之安定性，避免危害社會經濟，而賦予地上權人之權利，具有法定形成權之性質，自不容許當事人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此外，地上權人之權利有無，應依行使權利時之狀態認定之，倘地上權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本於地上權而在土地上建有房屋者，其行使優先購買權即屬合法。

非屬現有巷道之通路，如僅供特定人通行使用，其性質即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而得作為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有別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3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私人所有之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行，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後，其所有權雖不因而消滅，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即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係基於該建築基地上建築物之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性之考量而為之規範，主管建築機關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指定，進而核發建造執照，該現有巷道之土地所有人有容忍公眾通行之義務，本係因現有巷道認定之結果所致，倘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被認定為現有巷道且經他人據以申請指定建築線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渠土地被認定為現有巷道及被指定為建築線之處分，如認受有損害，固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但非屬現有巷道之通路，如僅供特定人通行使用，其性質即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而得作為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有別。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因此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

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因此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此外，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係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44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係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況同條第 1 項原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回復原狀時，其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或請求，無請求權消滅之問題。

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固可由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使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因此，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而土地分別種植竹林、茶樹、竹林，是否影響各該部分土地之價值，攸關分割方案是否妥適之判斷，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法院未詳為深究，遽為判決，未免速斷。

函釋、法規新訊

因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受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其效力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282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主旨：有關所詢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經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已死亡之配偶一方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1 年 7 月 27 日、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29103、1110243872 號函。

二、按確認身分關係存否訴訟之確認利益，具一身專屬性，限本人始得行使權利。養父母中一人死亡後，生存之他方訴請確認其與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存否，該確認收養存否判決之效力，與已故配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存否無涉。

三、有關是否應撤銷戶籍上之收養登記，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戶籍法令登記實務，宜由戶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四、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遇具體個案，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併予敘明。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17659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107246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已成年。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